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市長太三

記錄：李訢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謝淑芬委員

有關列管案 5，家暴加害人處遇課程成效評估乃針對戒酒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保護令裁定處遇計畫內容，裁定認知教育輔導佔大宗，請問目前認知教育輔導之成效為何？

（二）主席

有關列管案 2，針對性侵害行為人行為時為國中輟學生且未繼續升學，由原學校持續追蹤多久？另針對高中中輟生如何提供協助？

（三）姚淑文委員

有關列管案 2，有些性侵害係兩小無猜案件，只不過是當時兩造互告，這種情況下可由學校追蹤輔導；倘若是判決確定案件，或是司法程序進行中，發現行為人有明顯犯意行為，這當中少年隊、少輔會在桃園市的輔導措施是否有著墨之處？

二、各局處回應

（一）衛生局

1. 本局 103 年度針對法院裁定之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進行研究發現，實務上在家暴處遇課程以裁定認知教育輔導與戒酒為最多，故 103 年主要針對戒酒認知教育輔導進行研

究，其中從行為改變與行為理論來看，處遇的介入還是有一定成效，但在整個行為改變的過程中，個案狀況是波動的，故第2年成效評估持續進行中，104年度已規劃家暴認知與戒酒輔導教育第2年成效評估，執行成果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2. 另因家暴法修法，目前針對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規範，衛生福利部已經積極進行規劃修正要點，往後在裁定課程類別，包括裁定處遇期限與保護令部分，都會有不同。本局會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調整處遇計畫內容。

(二) 教育局

國中中輟生，學校會持續追蹤其年滿16歲後，才解除追蹤。

(三) 警察局

有關中輟生部分為少年隊業務，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性侵害加害人未升學之輔導作為。

(四) 家防中心

有關列管事項2，個案倘仍就在學中，由學校輔導系統提供服務，若為中輟、未就業個案，在判決尚未確定前，並無網絡單位可提供服務。故之前委員會許多委員建議桃園市教育局、勞動局及社會局應思考如何服務上述案件，故家防中心今年委託社團法人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提供此類案件服務，因為是創新實驗性方案，針對教育、警政及勞政合作轉介流程之建置，尚在討論中，本案執行成效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

三、主席裁示

(一) 列管案3、4、5、6解除列管，惟有關列管案5仍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今年度家暴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與分析。

(二) 有關列管案2，請各局處提供各年度輔導措施之量化數據，以利進一步了解與檢討，可作為後續措施之因應。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家防中心報告：略

(一) 姚淑文委員

1.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統計：

- (1) 雖 0-6 歲案件有大量減少，但 6-12 歲共 71 案，有增加趨勢，其加害人以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及朋友佔半數，建議再分析這些被害人居住區域，是否集中在某幾個區，加強防治宣導工作及思考，俾利未來在防治工作上，較能針對問題與焦點解決。
- (2) 12-18 歲案件雖高達 390 件，約佔通報比率 6 成，扣除兩小無猜互告案件，網友及同學性侵比率頗高。現在許多利用 APP 交友程式引發性侵案件，可注意其成長趨勢並加強此部分之宣導。

2. 18 歲以下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納入家暴法服務範圍，16-18 歲之親密關係暴力雖非為強制責任通報，但若校園間發生是類案件，教育單位仍應介入輔導，並應加強宣導工作。

(二) 沈勝昂委員

P.13 表 1-5 中，居住鄉鎮不詳之比率佔 38.93% 比率偏高，另案件類型「其他」為何，這樣的數據會影響統計結果，建議設法改善。

(三) 主席

1. 阿美族在原住民的比例並非最高，但在家暴被害人人數最高，且原住民家暴被害人數以龜山區最多，建議了解數據呈現之意義。
2. 外勞或機構人員對老人虐待案件，是否為家庭暴力案件？

(四) 家防中心回應

1. 姚委員針對區域統計建議部分，礙於篇幅關係未呈現，於下次委員會增加區域之分析與統計。

2. 家防中心服務被害人的過程中會以整個家庭進行評估，服務過程中，若發現案家有相關福利需求，會協助轉介申請相關福利身分。
3. 有關數據「不詳」部分，係因通報人通報時未勾或漏勾，致數據歸納至「不詳」；「其他」部分說明在 P11 備註，即有註明為四等親之家庭暴力。
4. 有關統計報表數據呈現意義，感謝主席建議，考量龜山區案件複雜性及大溪復興區原住民特性，特別於這幾區規畫家暴多元處遇方案設置據點。
5. 有關外勞或機構人員對老人施暴部分，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範疇，另於社會局召開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進行討論與列管。

二、警察局報告:略

(一) 沈勝昂委員

1. 建議可將兩造關係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即可進一步統計分析結果。
2. 有加害人才有被害人。倘若警察局可提供更精細的加害人統計數據分析，家防中心才可規劃更有效的被害人保護作為。

(二) 姚淑文委員

1. 有關網友性侵害案件在警察局分析資料中共有 31 件。目前網路交友平台很多，line 以彼此熟悉者為多，另有微信、beetalk、wechat、FB、Dcard、UT…等。建議警政針對這 31 件案件資料，再分析其犯案型態，如使用哪個網路平台、兩造關係、侵害方式、是否為同一加害人對不同被害人之侵害……。若有這些詳細分析資料，未來可提供教育單位、家防中心及警政系統，作為防範宣導教材。
2. 建議警察局的通報案件分析應做 3 年同期分析較佳。

(三) 警察局回應

委員建議事項，警察局盡力配合，後續在統計分析上有困難，再麻煩沈委員與姚委員提供協助。

三、教育局報告：略

(一) 沈勝昂委員：建議對於數字的分析再精緻一點，提供有意義的變項。變項與變項間要需釐清可能的問題為何？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分析。另若加害人身分為職員，係為司機、工友或行政人員，倘能再細分資料，對於擬定預防策略應更有幫助。

(二) 姚淑文委員

1. P. 41 提及「經查本市學校在相關服務過程中無違反相關規定」，但在 P. 40 表 3 僅有 1 位國小職員涉及性侵害事件教師身分則為 0 件，另在家防中心性侵害兩造關係統計中，「師生關係」共有 8 件，數據落差原因為何？
2. 有關 P. 38 表格「通報後受理」之統計部分，性侵害案件都要做校安通報，有些案件涉及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有些涉及非性平法的範疇，但資料顯示通報後受理分為受理調查成立(合意/不合意)與不受理暨不成立，這當中不受理暨不成立的數據很高，容易讓一般人產生誤解，因為性平案件只要有學生申訴，原則上都要受理，很少到不受理或不成立的狀況。故各項次數的說明與定義要清楚，請於資料整理上多花一些心思。
3. 有關強制性侵害案件之國中、高中未成年行為人部分，建議學校針對已起訴之行為人加強後續輔導工作。

(三) 謝淑芬委員

關於學校通報後，判定是否為性平事件，或是認定是性平事件但經過調查後認為不成立，其意義不同；有關於案件是不受理、不成立、受理調查成立(合意/不合意)，學校調查後，最後都會經過性平會防治宣導小組成員檢視，檢視其受理與

不受理是否有問題。故建議可將不受理與不成立分開統計。

(四) 主席

目前本市的國立與私立高中職共幾所，若這些學校學生發生性侵害事件，教育部協助作為。

(五) 陳保仁委員

執行成效以及何種解決問題方法最有效，需仰賴基礎資料，但這回歸到如果原始資料很爛，後面怎麼修正都沒有用，建議資料彙整前，可諮詢委員們，以利有效整理數據。

(六) 教育局回應

目前桃園市的國立與私立高中職計 36 所，市立高中資料已要求須回報本局，部管高中部分經與教育部協調，已同意每月統計相關人次予本局，但不包含詳細個資或暴力態樣。本局已安排於下週約請本市之國立、私立高中職輔導主任及校外會之教官會商，期待國立、私立之高中職提供有關中途離校以及其他相關之數據；另，有關教育部管轄的高中職學校學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因相關輔導措施是法定業務，故國教署亦須依規定受理及協助學生，惟教育部不會告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四、衛生局報告：略

五、民政局報告：略

(一) 姚淑文委員

1. 民政局的報告多放在戶政，惟民政尚包含鄰里長系統，尤其近期許多 6 歲以下高風險案件未進入到學校系統，卻發生受虐死亡之案件，故有關鄰里長對高風險家庭的關注與對相關案件之了解認識極為重要，希望民政局可將此納入教育訓練或是研習，讓鄰里長知悉其在防治網絡工作中之責任。

2. 有關戶政部分，期待可在婚前教育或是新生兒登記中，提

供一些反暴力或兒童保護相關的文宣，或是中央拍攝之宣導教材放在相關服務系統。

(二) 民政局回應

1. 有關鄰里長協助家暴性侵防治宣導工作一直持續進行，鄰里長至少知道遇到是類案件要通報本局或社會局進行後續事宜，惟未放進本次工作報告中，下次會議會將此資料納進工作報告；惟目前此部分並非完全落實，因有些鄰里長的觀念還是認為這是家庭內部事情，民政局會再加強宣導對於鄰里長觀念之導正。
2. 有關婚前教育部分，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在辦理集團婚禮前，讓新人接受數小時的婚前教育課程，另有關戶政事務所部分，本局也會加強宣導。

六、勞動局報告：略

(一) 姚淑文委員

1. 雖然勞動局就業服務數據是掌握在中央，但有關桃園市婦女申請多元就業服務狀況，建議勞動局應該設法主動了解。
2. 勞動局的業務仍有涉及性侵害業務，如移工遭性侵害，這個部分勞動局是否主動了解？
3. 有關多元就業婦女，勞動部目前有多少方案正在執行中；另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也要求提供給家暴受暴婦女就業補助計畫，這在桃園市有多少？倘若沒有，勞動局是否有協助婦女申請或是爭取中央哪些經費？
4. 勞動局提供的資訊僅是在靜態被動服務，建議勞動局在此工作範疇做主動了解、有效積極去掌握桃園市內狀態。
5. 中央會提供各地方縣(市)政府目前所有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樣態數據，相關數據地方政府是可以掌握，建議勞動局在未來的工作報告要將這些資訊與數據納進來報告。

(二) 沈勝昂委員

本次會議勞動局未提供性侵害相關數據，亦無主動到工廠進行相關宣導的資料，希望勞動局可以做一些統計，再根據統計顯示訊息，提供服務。

(三)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針對移工遭性侵害案件的服務流程，中央已經有律定規範，實務上勞動局亦會協助家防中心，建議下次會議，勞動局可將移工被性侵相關的數據以及後面的服務流程再做精細地報告。

(四) 勞動局回應

有關本地有多少婦女，要請相關單位轉介給本局，本局沒有統計。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略

(一) 姚淑文委員

請思考家庭服務中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之執行成效問題。不論是家暴、性侵或是兒少保案件在原鄉地區都有一定的案件數，但在諮詢服務提供的數據是人次，而諮詢服務大部分是提供社會福利補助諮詢，這些人也有可能去公所詢問，所以世展大部分就會做一個轉介，真正諮詢服務提供就會很少；又個管雖每月都有平均的案量，但每月都是重複的個案，這當中如何與家防中心進行分工？或是如何協助提供服務？故與世展合作的內容上，可能需要積極去討論工作的內容與服務的項目，否則資源會重複與浪費。

(二) 主席

報告內容多針對復興區，請問針對平地原住民如何提供服務？

(三) 沈勝昂委員

1. 建議原民局針對原住民在家暴性侵害的特殊議題進行了解；以原民局對原住民所了解部分提供給家防中心，使家防中心在相關處遇或治療上可以注意哪些原住民的議題，如此局處間可進行相關合作與溝通。

2. 建議各單位要有整合工作概念。

(四) 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

針對都會區原住民大多以教育宣導進行加強，如辦理婦女權益促進活動時，會把家庭性暴力議題納進課程，今年也預計辦理 3 場次。

(五) 家防中心回應

臺灣世界展望會除接受委託家庭服務中心的委託案外，亦有承接本中心的兒少保護工作方案，另本中心亦另委託微光社會福利協會在復興區設置一家暴防治方案，故在復興區目前共有 3 個方案提供服務，有關 3 個方案如何進行聯繫與溝通協調，自去年開始，由本中心與原民局每半年輪流主持復興區聯繫會報，召集原鄉服務的各網絡單位，針對半年中各網絡服務過程遇到的兒少保、家暴或性侵害議題之建議或是問題提出討論與解決，等於是事務執行層面之整合平台。

八、新聞處報告：略

(一) 主席

有關網路平台涉及違反防治法規部分，由何單位處理？

(二) 警察局

1. 網路安全管理機制為 NCC 權責，非警察局。
2. 有關新聞處報告內容三，送警察局查察案件，係新聞處發現電視及平面媒體廣告涉及刑事案件，警察局才進行查察，而非新聞處送警察局查察，新聞處才進行案件之裁處。

(三) 姚淑文委員

今年警察局查察 123 件違反相關法規，但新聞處僅開罰 1 案，罰鍰金額僅 5 萬元，雷聲大雨點小，對市庫挹注有限。

九、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報告：略

姚淑文委員

近幾年有發現本國人遭新住民家暴之情事，這部分移民署如何與家防中心合作？或受暴新住民要被遣送回國，移民署將相關

資料報給中央做遣送回國審查時，是否有知會家防中心，如有
些新住民被遣送回國會攜子離台，其是否曾涉及違反兒少權法
問題。請移民署於下次會議將這些部分做相關資訊連結。

十、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 請家防中心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被害人區域部分進行統計與分析。
- (三) 自下次會議開始，請各單位在統計分析數據上，以同期數據進行比較。
- (四) 請各單位製作相關表格進行數據統計時，事前請教相關專家學者，以利資料完備與統計。
- (五) 建議民政局加強鄰里長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教育訓練，下次會議不須將性騷擾資料放進工作報告。
- (六) 勞動局進行許多勞工權益宣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亦是可附帶其中進行，防治工作是各機關統合才能發揮效益，故各機關都應配合協助。另有關桃竹苗分署相關資料，請勞動局向桃竹苗分署索取相關資料，並在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七)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爾後在資料提供上，聚焦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 (八) 請新聞處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處案件及罰鍰金額之分析，有關網路查處部分，請新聞處向 NCC 要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召開，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之規定，請相關局處提供工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府文化局於下次會議開始出席並進行工作報告，並邀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列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30 分